

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

第 1 次會議紀要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04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議員：

張鎮榮、王炳漢、邱靖雅、吳旭智、林禹佑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
林碩彥、蔡志環、歐陽霆、陳凱榮、蔡薙鎧、何建樺、甄克堅、
羅美文、范振龍、吳菊花、吳傳地、何智達、徐瑜新、羅仕琦、
呂宛庭、范曰富、張良印、鄭昱芸、黃豪杰、彭余美玲、鄭朝鐘、
上官秋燕、楊昌德、林昭錡、邱坤桶、王辰翔、林秉君、張益生

列席人員：

本 會：

秘書長：吳聲祺

法制室主任：劉守裕

議事組主任：張世浩

記錄：劉淑芬、羅文君

主 席：張議長鎮榮

吳秘書長聲祺報告：大會主席議長、王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、
媒體記者大家好，現在時間是 112 年 8 月 14 日下午的 3 點 04
分，將要進行本屆第 4 次臨時會，第一次會議，向大會報告本
次臨時會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會 112 年度行
事預訂表排定，而召開第 4 次臨時會，以上報告，現在請大會
主席議長宣告開會。

主席宣告開會

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

今日議程：

上 午：議員報到

下 午：

一、預備會議

二、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屆第 4 次臨時會議程，經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，計召開 5 天（詳如議事日程表）。

二、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，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提案：

1. 工務類甲 18、19、20、21 號。
2. 產發類甲 3、4 號。
3. 公用事業類甲 4 號。
4. 原民類甲 7、8、9、10、12 號。
5. 社會類甲 15、16、17、18、19 號。
6. 衛生類甲 10 號。
7. 財政類甲 2 號。
8. 主計類甲 4 號：

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（第 2 季 4 月至 6 月）。

（二）法規提案：

農業類法規案 4 號：

制定「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三、決議：照程序委員會審定之議事日程表暨議案審議次序通過。

散會：15 時 07 分